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广阔的乡村尚有大量的贫困人口,因此,消除贫困一直是政府和社会各界致力研究的重要课题,并实施了一系列的战略措施,如:“扶贫攻坚计划”、“西部大开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在扶贫工作实践中,专家与政府逐步认识到利用乡村秀丽的自然景观、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和乡村文化发展乡村旅游是促进乡村农民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之一。为此,各地政府相继实施旅游扶贫战略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总结了许多成功的旅游扶贫开发经验。但因我国扶贫制度不完善,旅游扶贫对象不明确,片面理解旅游开发仅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旅游开发,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影响经济欠发达地区旅游业发展的因素,而不是如何使贫困人口获得最大发展。从而使部分部门和扶贫单位与企业借旅游扶贫之东风,以赢利为目的进行旅游开发经营,造成严重的经济漏损,虽然旅游业逐步发展,贫困人口的经济状况却并未得到应有的改善,使旅游扶贫产生了“帮富不帮贫”、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的现象和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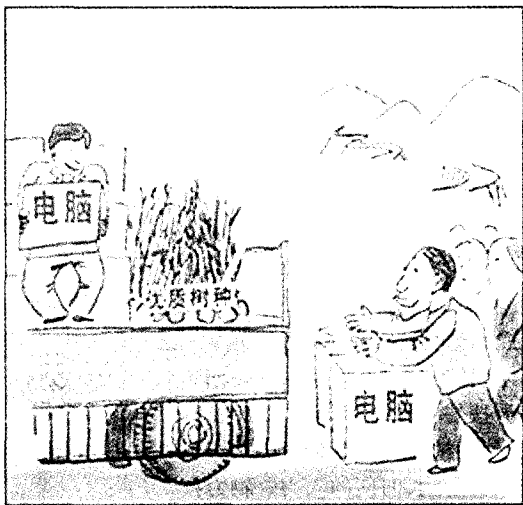
因此,如何抓住“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2006年中国乡村游”历史机遇,发展乡村旅游,提高旅游扶贫效率?笔者认为必须坚持以政府扶贫政策为指导,明确扶贫目标,更多地关注贫困人口是否以及怎样从旅游扶贫开发中获利,以乡村贫困人口的脱贫致富为目的,以当地居民为开发主体,积聚各界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扶贫工作,实施旅游扶贫模式创新。

一、村民合资型乡村旅游扶贫模式

村民合资型是指政府加大旅游开发宣传力度,引导村民积极从事旅游开发,为村民参与经营旅游事务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村民在自愿原则上,以集资合股形式开发经营旅游产品,政府扶贫资金则以股份分别存入各村民户头,作为他们的开发基金。如此,把村民的集体利益与旅游开发捆绑在一起,村民在政府的指导下结合当地旅游资源状况自主开发和经营乡村旅游产品。这样既激发村民的积

论乡村旅游 扶贫模式创新

● 龙茂兴



极性和责任心,又充分发挥政府的指导作用,利用政府优势进行宣传促销,提高乡村旅游产品知名度,拓展客源市场,使乡村旅游扶贫开发迅速打开局面。但村民文化水平低、旅游业务知识贫乏、管理经验不足,致使生产的旅游产品质量较差、数量单一,难于满足旅游市场需求。因此,提高村民旅游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是提升乡村旅游形象和产品质量的关键。具体途径有:由政府组织聘请专家学者进行旅游开发经营指导和举办短期业务技能培训;也可选派一些精干的村民到乡村旅游开展较好的地区考察,如:北京郊区的民俗村、成都郊区的农家乐等,学习先进的经营和管理经验,再由他们传授给当地村民,从而逐步实现整体提高;从乡村旅游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必须选送优秀学生到高等院校学习系统的旅游专业知识与业务技能,最终培养一支业务精湛的旅游人才队伍,推进乡村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实现旅游扶贫开发目标。

二、“1+1”结对式乡村旅游扶贫模式

“1+1”结对式乡村旅游扶贫开发是为了克服开发资金短缺和技术落后而采取“一帮一”的旅游扶贫开发模式,具体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一是一个发达地区扶持一个经济欠发达地区进行旅游资源开发,发展旅游业,比如,东部沿海经济发达省份援助西部落后省份,发达城市帮助某个贫困县、

乡进行旅游开发;二是一个公司或企业选择某个乡镇或村寨作为扶贫对象,为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进行旅游开发,并建设成他们的旅游度假村或避暑地;三是城市和发达地区富裕户为乡村旅游开发村贫困户解决资金和技术困难,扶持贫困户参与开发和经营旅游产品或从事相关行业,把贫困户建设成自己在乡村的“第二个家”。

“1+1”结对式乡村旅游扶贫开发模式具有较大优势。首先,发动一切社会力量进行旅游开发,有效地克服了政府扶贫款不足、乡村旅游扶贫开发资金短缺的问题,拓宽了扶贫筹资渠道,缓解了政府的财政压力,拉动乡村经济发展。其次,更重要的是利用公司、企业和富裕户所处城市与经济发达地区的区域优势进行旅游宣传促销,开拓乡村旅游客源市场。再次,可以增进城市人民与乡村人民、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人民相互间的联系与了解,促进城乡文化交流、民族团结与融合,加速和谐社会的建设步伐。

为防止出现我国传统的公司出资开发、经营,公司受益,而村民参与机会少、受益低,经济漏损严重等现象。实施“1+1”结对式乡村旅游扶贫开发模式时,援助公司、企业和个人只提供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的援助,协助扶贫对象进行旅游开发和拓展旅游客源市场,不参与具体的旅游经营管理

和利益分成,从而确保村民是旅游开发惟一的受益者。援助方可把扶贫县、乡、村和扶贫户作为其定点度假地和乡村的“第二个家”,在休闲度假时享受一定的优惠。同时,旅游扶贫开发地区可在景区内设置宣传窗、牌等,向游客宣传推介旅游开发援助者,使援助者享受一定的社会荣誉,得到适当的精神补偿。另外,国家政府应给予援助公司、企业和个人一定的优惠政策,适当减免税费以资鼓励。

三、“接力”式乡村旅游扶贫模式

乡村旅游扶贫开发是一项长期工程,旅游扶贫也非一两年就能取得良好成效,使乡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致富,需几年甚至更长时间的人力、物力投入,只有不断推进乡村旅游发展才能使乡村贫困人口逐步摆脱贫困状况。为此,乡村旅游扶贫开发必须做好跟进工作,避免出现旅游扶贫开发启动后,稍有成效便停止继续投入,或因资金困难而放弃乡村旅游的深度开发,导致旅游扶贫半途而废,未能实现旅游扶贫目标,使贫困人口真正脱贫致富。

因此,制定好乡村旅游扶贫开发分期目标、筹集扶贫跟进资金是顺利实现旅游扶贫开发总目标的关键。首先,政府与扶贫单位应充分认识旅游扶贫工作的长期性,对旅游扶贫工作和资金投入做周密的分期安排计划,保持旅游开发的持续性。假如某一扶贫单位或企业后续扶贫资金短缺时,有计划地交由另一单位或公司企业接替进行下期旅游开发工作,如此采用接力形式进行旅游扶贫开发的后期工作,确保旅游开发工作的连贯性与延续性和扶贫目标的最终实现。

乡村旅游扶贫开发是推动乡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在实际扶贫开发工作中必须坚持以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扶贫政策为指导,以乡村居民为旅游开发主体,以乡村居民的脱贫致富为旅游扶贫开发目标。立足乡村实际,积聚和利用社会各方面力量进行旅游扶贫,开发富有特色的乡村旅游产品,发展旅游经济,逐步改善乡村贫困人口生活状况,最终推进乡村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发展**

(作者单位:湘潭大学管理学院)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研究述评 城市居民

·王茜

城市贫困角度的研究成果

1993年以来,由民政部主管,在全国城市中推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该制度被看成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社会救助制度。学术界对低保制度多从城市贫困的角度进行研究。在国内,张秉铎、唐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研究》以江苏省城市居民的贫困为具体对象,研究和测定最低生活保障线,并提出了制度运行的框架和设想。此文介绍了确定最低生活保障线的方法,具体地指出了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原则、经费来源、救助方式及行政管理等以用来指导社会救助的实践。并围绕中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从界定城市居民“贫困线”与“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角度进行了研究,这实际上是一种为制定社会政策所做的需求研究。其基本策略是通过收集居民日常生活消费支出资料,从中确定平均最低生活支出金额

和所需的收入数目,以之作为贫困线和最低生活保障线的标准;另外,唐钧《四川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报告》对四川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创建和发展过程及现状进行了一次全面的研究和评估。此类研究还有很多。

从总体上看,我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基本一致,可以说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促进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产生。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救助对象的研究

目前对于城市低保的救助对象,在国内:一种意见认为,低保对象应该包括所有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既包括那些无依无靠的老、弱、病、残、孤者,又包括那些失去工作机会、中断收入来源的人,因为作为政府制定的政策,应具有最大的普遍性和公平性;另一种意见认为,低保对象应当是那些无劳动能力又无收入来源、无依无靠的孤寡残者,而不应当包括有劳动能力的人,因为有劳动能力的人完全可以通过劳动自谋生路。刘旭东认为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不应界定在个人收入上,而应当界定在家庭平均收入上。而目前国外的社会救助制度确定受助人的思路有二:一是用定量的方式,即划定一条或几条最低生活标准,凡收入低于这一标准的人便有权向政府申请救助;二是用定性的方式,即根据社会上现实存在的各类贫困群体分门别类地来确定救助对象。一般来说,社会救助对象的确定首先是用定量的方法,即用严格的最低生活标准为基本限制条件。其次,对于生活水平在最低生活标准以下的救助对象,再根据不同群体的能力和需要,用定性的办法分门别类地具体制订不同的政策措施。

探讨低保制度 实践中面临的问题

随着低保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开